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2年	2021年	
收入(千港元)	4,111,537	2,695,248	+52.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1,768,406	1,357,999	+30.2%
毛利(千港元)	1,247,329	968,978	+28.7%
EBITDA(千港元)	1,608,867	1,202,079	+33.8%
期內利潤(千港元)	783,053	619,670	+2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74,002	616,091	+2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1.9	25.4	+25.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2	5.0	+24.0%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901,891	660,053	+36.6%

附註：

- ⁽¹⁾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6,829,404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579,15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58,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5,043,000噸⁽¹⁾。
- 回顧期內，臨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開始試營運，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35,240噸增加至36,040噸。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022年新增3個項目，令本集團每日總處理能力上升至55,540噸。
-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 於2022年1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拓展至河北省，並獲授涇水縣及曲陽縣之垃圾收集及轉運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附註：

- ⁽¹⁾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2022年上半年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國內疫情多發散發，為國內經濟發展帶來較大下行壓力。而隨著國家高效疫情防控及宏觀政策調節取得成果，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業復工復產亦有序推進，經濟運行態勢企穩回升。縱使宏觀局面複雜困難，國家實現「碳達峰」、推進「碳中和」的目標未有改變。

為推進能源低碳轉型，加快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規模發展，國家發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相關行業政策針對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構建現代能源體系、可再生能源發展及「無廢城市」建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不但意在更好發揮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更為碳達峰、碳中和工作打下扎實基礎。有關政策亦為零碳生活訂立了明確目標及重點發展方向，推動社會發展的綠色轉型，創造充足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市場發展空間。

縱然面對行業項目建設規模逐漸偏小及延伸至下沉市場、項目出現由量轉質的變化，但是本集團作為領先的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從事垃圾焚燒發電並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仍透過精細化管理和銳意創新，致力提升經營績效和優化工程建設管理，各新項目仍按計劃推進，在疫情下仍交出一份亮麗的成績表。

財務表現

於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52.5%至4,111.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25.6%至774.0百萬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收入所致。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2港仙（2021年同期：5.0港仙）。

業務回顧

上半年國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個別地區的項目推進面對工期緊張、地域限制及設備供應滯後等諸多挑戰。本集團各項目的運行及建設，包括新項目的投產進度亦受一定影響。但是在全體員工和項目建設單位齊心協力、攻堅克難下，整體經營符合預期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7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5,540噸，其中臨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於本期間投運；集團旗下共有28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6,040噸，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健流入。另外，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分別取得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鞏固在廣東省及河北省的區域性優勢，同時進一步擴大全國的業務佈局。此外，本集團重視項目建設質量，一貫保持高標準、精細化運營管理要求，其中電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

粵豐持續推進戰略轉型，立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輕資產業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中標河北省涇水縣及曲陽縣垃圾收集及轉運承包合同。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實現了生活垃圾處理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而以垃圾焚燒發電廠為據點，成功開拓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代表著「焚燒+」模式的重要突破，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深化區域佈局。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6,829,404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579,150,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043,000噸，節約標準煤658,000噸。

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研發綠色科技、智能技術應用在城市管理方面。智慧停車管理業務正在穩步拓展，於本期間在東莞市、河北省、安徽省、湖南省及重慶市等區域管理約18,000個車位，管理車位數目較去年底增加超過25%。集團未來將探索更多相關發展機遇，最終目標是拓展數字科技業務至整個城市的管理服務，並將全產業鏈業務擴展至國內更多區域。

此外，本集團銳意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前提下促進經濟發展，今年一月特意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識別與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若干可持續發展目標，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統一強化及提升集團整體戰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

粵豐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主動承擔環保宣教的社會責任，讓公眾加深對垃圾焚燒工藝流程的了解，於本期間內，東莞粵豐項目獲廣東省生態環境廳評選為「廣東省十佳環保設施開放先進單位」。此外，陸豐項目及電白項目的環保教育基地入選了廣東省生態環境廳2021年「廣東省環境教育基地」，證明粵豐於環保教育的努力得到專業實力和廣泛的社會認可。此外，本集團捐款1百萬港元予香港的慈善基金，以便為基層家庭購買抗疫物資包。

粵豐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受到認可，於本期間內屢獲殊榮，本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2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獲選為「受尊崇企業 — 能源（電力、燃氣及水務）」，並於中小型市值企業及中國大陸企業排名中，獲得「最佳首席執行官」及「最佳首席財務官」前列排名，亦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及「最佳ESG」嘉許。本集團亦於「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1」獲得「粵港澳大灣區環保領先嘉許獎」，並於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主辦的「2021牛牛圈年度盤點」中，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

展望

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覆、國際環境複雜等因素致使宏觀環境充滿變數。集團致力服務電網及地方政府單位，運營收入所受影響有限。隨著國內疫情逐步緩解，防疫措施有望進一步放鬆，本集團將繼續克服困難，致力按期完成項目開工投產及運營，達成預期目標。另一方面，疫情無阻國內努力推動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多地出台節能降碳及能源發展相關政策，並陸續發佈生活垃圾焚燒發電中長期專項規劃，地方佈局更加明晰，相信將促進社會經濟的深刻變革。

面對行業步入成熟期及增長放緩，集團將憑藉精準定位、明確目標，上下一心共同克服不明朗因素和挑戰，實施戰略轉型並同時提升運營質素及效率。我們將大力實施科創引領、數字賦能、生態優先方案，鞏固碳減排措施以積極回應國家之雙碳目標。

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粵豐在面對挑戰及機遇的同時，還將在主營業務持續進行精細化管理，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隨著行業進入成熟期，集團將在提升運營效率及質素的基礎上，促進內部管理效益，包括加大投入研發，推進工藝流程升級，達到降本增效。我們將繼續加快創新轉型，以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為核心，加強向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擴張及延伸，涉足其他相關行業如環境衛生及垃圾收運及工業固廢處理。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推動輕資產業務的發展，為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促進健康、高質量的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在疫情期間的辛勤奉獻。為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粵豐致力實現「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密切追蹤疫情變化以制定及優化應對方案，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111,537	2,695,248
銷售成本	4	(2,864,208)	(1,726,270)
毛利		1,247,329	968,97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264,093)	(217,970)
其他收入	5	104,039	112,60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	(3,355)	16,843
經營利潤		1,083,920	880,460
利息收入	7	8,035	6,823
利息費用	7	(280,905)	(178,545)
利息費用 — 淨額		(272,870)	(171,7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106,408	33,1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917,458	741,890
所得稅費用	8	(134,405)	(122,220)
期內利潤		783,053	619,6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4,002	616,091
非控制性權益		9,051	3,579
		783,053	619,670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9(a)	31.9	25.4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9(b)	31.9	25.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783,053</u>	<u>619,67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345)	103,0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u>	<u>(33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47,345)</u>	<u>102,7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5,708</u></u>	<u><u>722,386</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7,340	711,103
非控制性權益	<u>(1,632)</u>	<u>11,283</u>
	<u><u>735,708</u></u>	<u><u>722,386</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386,966	397,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906	1,331,683
無形資產		14,716,391	13,317,24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29,103	1,389,71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4,561	1,629,6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697,659	2,361,965
		<u>22,097,586</u>	<u>20,427,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09	22,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27,539	913,7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90,223	262,8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444,955	1,062,020
受限制存款		33,455	46,830
定期存款		2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130	1,704,008
		<u>4,578,311</u>	<u>4,011,744</u>
總資產		<u>26,675,897</u>	<u>24,439,6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1,670,852	1,469,618
保留盈利		4,853,582	4,350,966
		<u>9,189,380</u>	<u>8,485,530</u>
非控制性權益		321,200	400,405
總權益		<u>9,510,580</u>	<u>8,885,935</u>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153,226	11,279,473
租賃負債		—	2,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881	857,969
遞延政府補助		218,130	224,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9	8,755
		<u>13,311,286</u>	<u>12,373,6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02,645	1,699,1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507	40,908
銀行借款		1,873,773	1,424,402
租賃負債		6,017	6,493
遞延政府補助		9,089	9,124
		<u>3,854,031</u>	<u>3,180,071</u>
負債總額		<u>17,165,317</u>	<u>15,553,735</u>
總權益及負債		<u>26,675,897</u>	<u>24,439,6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24,280</u>	<u>831,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21,866</u>	<u>21,259,59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河北省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350噸。
-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

(b)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9,000元（等值18,962,000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c)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採取了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疫情並保障員工及業務運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計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1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1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11,562	956,133
垃圾處理費	556,844	401,866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157,761	1,210,82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86,329	57,86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99,041	68,561
	<u>4,111,537</u>	<u>2,695,248</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2個（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2,030,000港元及412,082,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414,913,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1,982	106,741
環保費用	233,241	134,5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210	3,793
應收賬款減值	3,000	3,50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7,000	—
其他應收款減值	—	18,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79	842
— 非審計服務	—	9
僱員福利費用	306,718	210,53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71	68,182
— 無形資產	324,096	207,803
— 資產使用權	10,037	5,659
其他租賃費用*	5,528	5,291
捐款	1,208	1,331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836,572</u>	<u>1,011,622</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4,433	69,970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6,570	24,677
爐渣及廢料銷售	17,859	9,01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5,618	4,366
政府補貼(附註(iii))	160	895
其他	9,399	3,691
	<u>104,039</u>	<u>112,609</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9	(5)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u>(3,374)</u>	<u>15,002</u>
	<u>(3,355)</u>	<u>16,843</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88,632)	(230,1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4)	(2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7,821</u>	<u>51,629</u>
	<u>(280,905)</u>	<u>(178,54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48	4,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u>587</u>	<u>2,483</u>
利息費用 — 淨額	<u>(272,870)</u>	<u>(171,722)</u>

附註：本集團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於2022年6月30日已全數收回(2021年12月31日：30,57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698	75,821
香港利得稅	—	975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698	76,796
遞延所得稅	71,707	45,424
所得稅費用	134,405	122,22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25%	12.5%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7.5%	7.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774,002</u>	<u>616,09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1.9</u>	<u>25.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1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港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0港仙)，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予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51,252,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977,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8月23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9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41,493,000港元已於2022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451,421	1,626,4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40	3,147
	<u>1,454,561</u>	<u>1,629,63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1,218	1,084
— 應收賬款(附註)	1,452,670	1,066,86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8,933)	(5,933)
	<u>1,444,955</u>	<u>1,062,020</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87	25,064
— 其他應收款項	268,682	261,361
— 可收回增值稅	647,970	645,304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18,000)
	<u>2,372,494</u>	<u>1,975,749</u>
	<u><u>3,827,055</u></u>	<u><u>3,605,386</u></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8,647,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及應收本集團之關聯方款項755,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2年6月30日減值評估為8,933,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5,933,000港元)。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12個月內。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7,512	763,596
一至三個月	201,075	103,342
三至六個月	133,332	88,074
六個月以上	151,818	105,924
	<u>1,443,737</u>	<u>1,060,936</u>

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一筆一間由地方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同意就若干中國公司權益支付本集團的款項合計135,18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35,908,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1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2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18,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18,00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附註(i))	320,210	261,313
建設應付款	1,149,712	1,115,560
應付股息 (附註10)	141,493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291,230	322,271
	<u>1,902,645</u>	<u>1,699,144</u>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50,869,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48,223,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之款項1,726,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24,486	202,022
一至兩個月	32,148	24,694
兩至三個月	16,199	7,738
三個月以上	47,377	26,859
	<u>320,210</u>	<u>261,3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國際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疫情出現多點散發及多地頻發的態勢，華南地區高溫多雨等因素，令中國經濟運行壓力持續增加，亦面臨不少風險和挑戰。

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政府提出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要求，但是中國多地疫情持續出現變化，人員管制、建築材料及環保材料運輸受限，令原材料價格出現大幅上升。縱使面對上述情況，國家實現「碳達峰」、推進「碳中和」的目標未有改變。於回顧期內，國家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及《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便統籌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規劃佈局，鼓勵建設及資源化利用「多位一體」的綜合處置基地，與及推動智能綠色升級建設的工作；及研究成立可再生能源結算公司，以便電網公司牽頭融資解決可再生能源補貼事宜。

然而，在疫情常態化的新環境下，行業進入成熟期階段，企業進入提升效率及低碳時代。據此，本集團聚焦效能提升，開展精細化流程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實行數字化管理，落實實時動態管控，並加強人材的管理及培訓，藉以推動戰略轉型及增收節支。此外，集團亦持續提升各項目公司的制度化建設和標準化管理，促進制度執行和安全環保規範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持續降低安全環保風險。

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持續感染案例，其他相關業務亦有序地開展。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疫情而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於2022年1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以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

整體表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4,111.5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695.2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768.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358.0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為1,083.9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880.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774.0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616.1百萬港元)，增長25.6%。每股基本盈利為31.9港仙(2021年同期：25.4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6,829,404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579,150,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58,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043,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28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的臨汾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6,040噸。

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分別有36個及37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於2022年6月30日達53,540噸，於本公告日期達55,5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 生活垃圾 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1	31,5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2	1,800
合計	37	55,540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4,311,435	3,293,829
	發電量 (兆瓦時)	1,718,945	1,329,618
	售電量 (兆瓦時)	1,488,939	1,166,898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429,581	421,121
	發電量 (兆瓦時)	157,431	162,909
	售電量 (兆瓦時)	138,177	143,526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324,193	227,420	
發電量 (兆瓦時)	116,577	80,400	
售電量 (兆瓦時)	98,766	67,174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519,678	26,207
	發電量 (兆瓦時)	181,880	3,039
	售電量 (兆瓦時)	155,860	2,674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518,685	355,709
	發電量 (兆瓦時)	171,428	119,860
	售電量 (兆瓦時)	149,609	105,257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573,179	136,803
	發電量 (兆瓦時)	172,987	34,675
	售電量 (兆瓦時)	147,377	29,452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152,653	162,832
	發電量 (兆瓦時)	59,902	63,651
	售電量 (兆瓦時)	52,787	55,632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6,829,404	4,623,921
	發電量 (兆瓦時)	2,579,150	1,794,152
	售電量 (兆瓦時)	2,231,515	1,570,613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5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2年6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東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5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3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30%股權。於2022年8月3日，四川上實完成收購達州佳境全部股權。彼於四川省達州市擁有一座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0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並正在建設中。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1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泰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在建設中。莘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及1間位於遼寧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2年開始試運營。隨著經濟因素的變動，與當地政府協商後，渾源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經終止。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2年3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曲陽縣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東莞新東粵處理了84,320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回顧期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信宜及來賓垃圾收集及轉運項目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於2022年，環境衛生業務拓展至河北省，並獲授涑水縣及曲陽縣垃圾的收集及轉運項目。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III. 管理及營運智慧停車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18,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重慶市、安徽省及湖南省。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4,111.5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695.2百萬港元增長52.5%。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768.4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30.2%。總收入增長主要由新營運廠房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所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11,562	29.5%	956,133	35.5%
垃圾處理費收入	556,844	13.5%	401,866	14.9%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2,157,761	52.5%	1,210,827	44.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86,329	2.1%	57,861	2.2%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99,041	2.4%	68,561	2.5%
總計	<u>4,111,537</u>	<u>100.0%</u>	<u>2,695,24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2,505,710	60.9%	1,906,875	70.7%
華中地區	57,822	1.4%	48,088	1.8%
中國西部地區	377,755	9.2%	215,896	8.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760,107	18.5%	212,506	7.9%
華東地區	410,143	10.0%	311,883	11.6%
總計	<u>4,111,537</u>	<u>100.0%</u>	<u>2,695,248</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21年的1,726.3百萬港元增加65.9%至2022年的2,86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247.3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969.0百萬港元增加28.7%。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12,252	65.1%	697,429	72.0%
項目建設服務	321,189	25.8%	199,205	20.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86,329	6.9%	57,861	5.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27,559	2.2%	14,483	1.5%
總計	<u>1,247,329</u>	<u>100.0%</u>	<u>968,978</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1年同期的36.0%輕微下降至2022年當期的30.3%。該下降主要由於環保開支大幅增加、建設收入比重上升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仍在試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5.9%	51.4%
項目建設服務	14.9%	16.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27.8%	21.1%
本集團毛利率	<u>30.3%</u>	<u>36.0%</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同期的218.0百萬港元增加21.2%至2022年當期的26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以及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112.6百萬港元減少7.6%至2022年當期的104.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處理無害廢棄物服務的需求降低。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3.4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2年錄得匯兌虧損而2021年則為匯兌收益。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1年同期的171.7百萬港元增加58.9%至2022年當期的272.9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1年的33.2百萬港元增加220.5%至2022年的10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試運營的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1年同期的122.2百萬港元增加10.0%至2022年當期的1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1年同期的616.1百萬港元增加25.6%至2022年當期的774.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901.9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660.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696.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234.6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794.5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574.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31.1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704.0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8月，本集團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163.5百萬港元。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027.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703.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1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1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598.0百萬港元的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2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510.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8,885.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2,153,226	11,279,473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873,773	1,284,402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	140,000
	<u>14,026,999</u>	<u>12,703,875</u>
銀行借款總額		
	<u>14,026,999</u>	<u>12,703,875</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4.3%(2021年12月31日：63.6%)。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345.3百萬港元，其中2,217.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借款成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288.6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30.2百萬港元)，增加5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19%至5.19%(2021年同期：1.31%至8.0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1,874.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304.4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而有關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2,433.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07.3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248.2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204.0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4百萬元(等值19.0百萬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29.56%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棗莊中科80.56%股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899.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1,062.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852.6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3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9.6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10.1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692.0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12,940.5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2021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2月6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百萬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者）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三陽支付租金3.8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用為1.8百萬元（2021年同期：無）。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

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收入為12.4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150名僱員，當中8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125名及2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6.7百萬港元(2021年同期：210.5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2港仙(2021年同期：5.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8月23日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的和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州佳境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持有其100%股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5日成立的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